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单位健康信息承诺书

我单位承诺：

本次参加基坑监测水平测试人员

1. 没有被诊断为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；
2. 没有与肺炎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亲切接触；
3. 没有与来自湖北省、北京市人员密切接触；
4. 过去14天没有去过疫情重点地区的省份；
5. 没有被留验站集中隔离观察或留观后已解除医学观察；
6. 目前没有发热、咳嗽、乏力、胸闷等症状；

本单位对以上提供的健康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，如因信息不实引起疫情传播和扩散，愿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。

负责人签字: 联系电话:

单位（盖章）

附：基坑监测水平测试人员及辅助人员汇总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姓名 | 身份证号码 | 水平测试人员 | 辅助人员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单位（盖章）

备注：

1、本次基坑监测水平测试，无本承诺书的单位一律不准参加本次水平测试。不在此名单中的人员一律不准进入考场区域。

2、请各单位于2020年6月19日五点前，将承诺书扫描件发至邮箱120868920@qq.com，考试当日将本承诺书原件带至基坑监测水平测试报到处。